

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27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第 3431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续)

会议工作安排(续)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5108 室编辑科。

GE.18-11988 (C) 180219 270319



* 1 8 1 1 9 8 8 *

请回收 



出席：

- 主席：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 委员： 奥雷斯库先生
- 西塞先生
-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
- 加尔旺·特莱斯女士
-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 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
- 哈苏纳先生
- 哈穆德先生
- 黄惠康先生
- 贾洛先生
- 拉腊巴先生
- 莱赫托女士
- 村濑信也先生
- 墨菲先生
- 阮洪滔先生
- 诺尔特先生
- 奥拉尔女士
- 瓦扎尼·恰迪先生
- 朴基甲先生
- 彼得先生
- 彼得里奇先生
- 拉吉普特先生
- 赖尼希先生
-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 萨博亚先生
- 斯图尔马先生
- 特拉迪先生
-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 瓦科先生
- 迈克尔·伍德爵士
- 扎加伊诺夫先生

秘书处：

卢埃林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上午 10 时 05 分会议开始。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议程项目 7) (续) (A/CN.4/720)

莱赫托女士(特别报告员)在对关于她的第一次报告的辩论作总结时说, 委员会许多委员提出了占领法对于国际组织的适用性问题。一些委员赞成在原则草案或评注草案中处理这个问题, 然而村濑信也先生和迈克尔·伍德爵士对此表示了质疑。

人们常常认为, 占领法可能与国际领土管理相关, 特别是与联合国特派团相关, 只要这种管理需要根据武装冲突法在相当于占领国领土的领土上行使职能和权力, 如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情况。只要符合基于《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第 42 条的标准, 就能够或者依法适用占领法可能性, 或者实际适用占领法。就联合国特派团的情况而言, 实际依法适用占领法的很少, 因为它要求有关特派团符合未经同意的存在的标准, 而大多数此类特派团都有领土国的同意。主张实际适用占领法的人提到了在各种形式的外国或国际领土管理上存在的许多常见的实际问题。他们指出, 占领法可以有益地补充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为处理所涉及的各种实际问题提供指导和启发, 这些问题包括从财产的获取和利用到被羁押者的处理。许多著名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都赞同这一观点, 强调至少占领法的实质性规则对联合国主持下的领土管理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12 年发表的关于外国领土占领和其他形式的管理的报告中, 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然而, 为此目的而诉诸占领法的实际做法很少。联合国授权在行动中实际上适用占领法的只有两例, 即驻索马里联合特遣部队和驻东帝汶国际部队。在这两例上, 澳大利亚特遣队分遣队宣布自己受占领法约束, 尽管它不是在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下采取行动。

联合国尚未接受这一观点, 而且从未将自己视为占领方, 即使实际上的占领方, 目前也没有任何联合国行动与占领法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 占领法对其他形式的领土管理的适用性问题, 仍然只是有点理论上的可能性。这使她认为, 这个问题没有成熟到可以在原则草案中加以讨论。如果委员们仍希望这样做, 她会认真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可以将原则草案中的“占领国”(“occupying State”)一词改为“占领方”(“occupying Power”), 这一词的含义更加广泛, 可为进一步发展留下空间。可以在评注中对此做明确澄清, 从而也回应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对避免一概而论地排除国际组织适用占领法的关切。

村濑信也先生表示, 可能有理由对交战占领与和平占领制订单的规则。虽然这种区别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它已经失去了很多重要性。在签署了《联合国宪章》之后, 《联合国宪章》规定全面禁止使用武力, 和平占领概念只适用于基于领土国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同意的占领。如斯图尔马先生所指出的, 外国武装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存在受协议条款管制, 而不受占领法管制。她同意原则草案 7 和 8 基本上涵盖了这种情况。

报告以交战或军事占领为重点。在这方面, 她同意朴基甲先生、阮洪滔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及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意见; 然而, 她认为没有理由在原则草案中包括“交战占领”一词。虽然在法律上是正确的, “交战占领”可以与更简单的术语“占领”(“occupation”)互换。“占领”一词被广泛使

用，然而很少引起误解。譬如，在联合王国《武装冲突法手册》中使用了“占领”一词，而不是“交战占领”一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和《海牙章程》也使用了“占领”一词。

朴基甲先生表示，原则草案应在性质和持续时间上对占领局势做更多区别。在报告中使用了“长期占领”，是作为描述性术语使用的，但不是作为一个独特的法律类别使用的。武装冲突法没有区分不同类型的占领。如哈穆德先生所说，占领的类型和持续时间并不影响国际人道法作为特别法的适用性。与此同时，占领国根据占领法承担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情况。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的评注中所强调的，根据占领法，消极义务——主要是禁止——立即适用，而积极义务的实施则取决于控制程度、占领初期阶段受到的主要限制及外国部队可利用的资源。占领国肩负的责任与占领期相应。她认为，鉴于已经承认在占领法的执行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就没有必要在原则草案中引入任何区分，尽管评注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她同意诺尔特先生的意见，即只要在评注中澄清各项义务的确切范围取决于占领性质和持续时间，就足够了。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彼得先生、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扎加伊诺夫先生及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也表示了类似意见。

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必须根据最近制定的国际法规则来解读占领法这一基本前提。至于环境法公约，朴基甲先生对委员会2011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是否适用于占领情况表示疑虑；然而，关于第二条第6款的评注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包括占领领土，即使没有遇到武装抵抗。

也有委员对在这一范畴之内没有充分注意武装冲突法的特定性表示关切。迈克尔·伍德爵士提出了下述问题：在交战占领时期，期待适用与环境有关的和平时期的义务和标准是否现实；村濑信也先生指出，军事必要性超过环境问题，允许使用任何可用的战争手段，除非武装冲突法特别禁止。墨菲先生对在原则草案中完全没有承认军事占领带来的独特情况的情况下援引国际环境法规则提出质疑。

其中一些问题与原则草案直接有关，最好在原则草案文本中加以解决，但有些问题属于一般性问题。作为特别法的占领法的要求以及局势的现实情况，影响诸如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等其他国际法可能补充武装冲突法的程度；然而，如国际法院在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及委员会迄今为止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所表明的，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人道主义原则、人权及环境因素，即使在激烈的武装敌对行动中。至于报告中处理的人权义务，应该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规定减损。此外，不能对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义务在内的人权义务做去掉所有有意义的内容的解读。问题不是某些和平时期的规则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或占领情况，而是如何适用。她同意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更多的研究。

关于占领的合法性，彼得先生、佩特里奇先生及黄惠康先生对占领法适用于非法使用武力导致的情况提出质疑。从《联合国宪章》的角度来看，是否存在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然而，无论冲突的理由，只要符合武装冲突——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标准，武装冲突法就适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负责人表示，提“非法占领”可能会误导，因为他们将诉诸武力的合法性

问题与一旦使用武装力量的行为守则问题混为一谈，从而也模糊了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根本区别。从国际人道法的角度来看，占领法同样适用于一切占领，无论它们是否是根据诉诸战争权合法使用武力的结果。应该补充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设立的各种战争罪行法庭都依据和解读《海牙章程》和习惯法；尽管如此，如果认为有益，可以在相关批注中处理这个问题。

一些委员对报告以健康权为重点进行了评论，指出还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人权。虽然报告中也讨论了其他权利，但将健康权作为一个例子，以更详细地说明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她将努力在评注中确保有关权利之间的更好的平衡。起草委员会可以讨论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关于在原则草案中处理其他权利的具体建议。

委员会要求对关于占领的新原则草案与已经审议过的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进行澄清。在如何实现这一目的上，委员们发表了不同意见。阮洪滔先生建议将它放在第三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村濑信也先生赞成放在第二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朴基甲先生提议列入一项单独的原则草案，指出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原则草案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其他委员对此表示支持。另一个可能性是，如在报告第 101 至 104 段所提议的，在评注中加入必要的澄清。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哈穆德先生明确支持这一提议，他们还希望澄清某些冲突后原则与占领的相关性不能被解释为将这两种局势等同。无论是否包括朴基甲先生提议的单独条款，都需要在评注中对各个方面加以澄清。她认为，在评注中处理这个问题就足够了，但是可以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关于新的原则草案和整个第四部分可能使用的标题，她对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朴基甲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她在介绍性发言中提议的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的修改文本得到了普遍支持。迈克尔·伍德爵士要求进一步解释“一般义务”一词的含义及提出这种义务的依据，她对此做出回应，提及报告第 50 段。依据源自《海牙章程》第 43 条；该条指出，必须根据当前局势对占领国恢复和维持公共秩序和公民生活的义务加以解释，包括作为所有国家基本利益的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并考虑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如以色列最高法院所指出的，不能将公民生活的概念解释为十九世纪的公民生活，而是必须赋予它当代内容。

贾洛先生和诺尔特先生要求澄清“环境因素”一词。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环境因素与局势相关，并且在不断演变，如在原则草案 11 的评注中所指出的，该评注采用了相同的概念。该评注第 5 段指出：“由于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了解不断增加，理解得不断加深，而且可以更广泛的获得，这意味着环境因素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保持静止，它们应该随着人类对环境的理解的发展而发展。”在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中可以包括更加详细的阐述。

原则草案 19 第 1 款的后半部分引起了一些评论。村濑信也先生、墨菲先生及迈克尔·伍德爵士似乎不同意其内容，哈穆德先生、哈苏纳先生、西塞先生、阮洪滔先生及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对此表示支持。哈苏纳先生明确提及 1913 年在牛津出版的《海战法手册》，报告也提及该手册及最近的来源。也有人建议，可以在有关评注中处理这个问题。她不坚持将其保留在原则草案案中，也会考虑加尔旺·特莱斯女士、拉吉普特先生、贾洛先生及西塞先生关于“领土国”和“主权权利”概念的评论。

拉吉普特先生的意见略有不同，他将占领法对海域的适用性与有效控制概念联系起来。朴基甲先生提及国际法协会基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得出的结论，即占领国的义务根据它们行使控制的程度而有所不同，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她同意，有效控制是占领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但鉴于这一要求是占领定义的一部分，因此在评注中对它予以澄清可能就足够了。

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墨菲先生认为“除非万不得已”——源自《海牙章程》第 43 条——的措辞过于明确，他建议加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4 条所载的条件。奥拉尔女士提出了类似的意见。斯图尔马先生指出，对被占领国立法的前瞻性修订不应是任意的，必须考虑被占领人口的利益。拉吉普特先生、黄惠康先生及瓦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表示倾向于使用现有表述。起草委员会可以就最终措辞进行讨论，并在评注中提供进一步澄清。

哈苏纳先生就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提出了进一步建议。他指出，除了地方立法之外，该段应提及被占领国的国际义务。诺尔特先生、奥拉尔女士、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及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支持哈苏纳先生的建议。这一增加可能是有益的。报告第 87 段列举了一个例子，在有关情况下，占领国须——临时地——恪守与领土主权国家同其他国家分享的水道、湖泊、海域或其他跨界水资源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她欢迎若干委员提出的建议，即在原则草案 19 中增加第 3 段，处理占领国的人权义务；可在起草委员会中讨论具体措辞。

关于原则草案 20，提出了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对占领国管理和使用被占领土资源的权利的限制。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建议参照 2003 年国际法学会《布鲁日关于使用武力的宣言》中使用的措词添加表述，她的建议得到若干委员的总体和具体支持。显而易见，如西塞先生所指出的，利用本身并非目的。无论是在原则草案中或是在评注中，国际法学会在这方面使用的措词都可能是有益的；还应考虑大多数人支持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第二个问题涉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的案文，迈克尔·伍德爵士认为这与原则草案 19 的内容重叠。起草委员会需要考虑这个问题。墨菲先生说，“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词与《海牙章程》和《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占领国利用权不一致；然而，她回顾说，原则草案 2 所载的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奥拉尔女士提议将“最大限度地减少”改为“防止”。墨菲先生指出，这一表述要求占领国确保“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可能被解读为排除利用不可再生资源。但她的研究表明，他的关切毫无根据，因为在可持续利用方面，既没有实践也没有文献显示，在可再生资源与不可再生资源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此外，可持续利用不等于排除利用；如有必要，可在评注中对此加以澄清。

另一个问题涉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概念本身，或者作为这一概念源泉的更为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概念。一些委员对这一概念的法律性质提出质疑，并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将原则草案 20 中的“应”(“shall”)改为“应该”(“should”)。这方面，必须回顾，原则草案 20 源自《海牙章程》第 55 条，该条款作为习惯法具有约束力。在《海牙章程》通过 111 年之后，虽然《海牙章程》没有提及可持续利用的概念，也需要将用益权解释为涉及环境保护。应该回顾，用益权是指在

有关资源的必要的或常规的利用。在现代世界中，“必要的或常规的利用”不能忽视环境。鉴于可持续性概念的既定地位，它将利用利益与环境和社会关切相结合，特别是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没有理由用另一个环境术语取而代之。

奥拉尔女士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使得关于可持续发展是一项法律原则还是一项政策的辩论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实际意义，因为该原则已得到各国最高级别所同意，委员会似乎对全球共识提出质疑是不合适的。迈克尔·伍德爵士指出，原则草案 20 比原则草案 19 没有增加太多内容，可以删除。然而，利用自然资源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环境问题。譬如，一个占领国在持续缺水的地区不可持续地使用水资源，可能导致干旱和许多其他环境问题。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淡水是环境管理的最重要方面。

委员们广泛同意原则草案 21，但其措辞引起了一些评论。措辞的两个主要替代来源是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和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 2001 年条款。目前的案文源自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上的裁决，作为最近关于义务的权威表述也得到了支持。

几个委员对在报告中提供的参考书目表示欢迎。她鼓励委员们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更多材料。

她提议的今后的工作方案得到普遍支持。哈苏纳先生和佩特里奇先生指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及其责任和刑事责任问题是广泛而复杂的法律领域。她的目的不是对这两个方面进行全面阐述，而是处理与本专题有关的某些问题。审查惯例和考虑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的可能性，将是有益的。

朴基甲先生和贾洛先生提出了一个更为实质性的问题，即在这一专题中如何体现武装冲突的分类，并要求她澄清是否打算改变委员会的做法。他们指出，委员会在以前通过的原则草案中没有区分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适用于整套原则草案。她同意贾洛先生的意见，即鉴于习惯法的发展常常渐进地减少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并可预料在这方面会有进一步发展，将原则草案明确地限制在一种类型的武装冲突将是不可取的。迄今为止，委员会在不同的原则草案中使用了不同的术语：“缔约国”、“缔约方”或“国家”，取决于有关措施打算由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采取，还是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或者有能力这样做的任何国家。此外，如果原则草案是借鉴了现行国际法规则，则通常在评注中评论这些规则对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性。在考虑当代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的某些环境损害问题时，她无意偏离这些做法，更不想创造新的区别。如西塞先生指出的，她的第二次报告补充了第一次报告，第一份报告完全侧重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个方面：占领。

主席说，鉴于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原则草案 19 至 21 提交起草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会议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1)(续)

贾洛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起草委员会由奥雷斯库先生、西塞先生、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奥拉尔女士、朴基甲先生、彼得先生、拉吉普特先生、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萨博亚先生及迈克尔·伍德爵士组成,莱赫托女士(特别报告员)和加尔旺·特莱斯女士(报告员)为当然委员。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议程项目 10)(A/CN.4/719)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他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第二次报告。

斯图尔马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由于与第二次报告的翻译有关的时间限制,他没有按照最初计划列入所有要素和条款草案。他对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表示欢迎。虽然他不一定同意所有的意见,但它们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灵感来源。委员会的报告和条款草案毕竟一直是集体工作的成果。考虑到这种方法,他谨提请委员们注意某些调整,这些调整可能能够解决在过去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中提出的关切和问题,同时保留其核心推力,如第一次报告所述。

他同意,推迟对已经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第 3 条和第 4 条条款草案进行深入讨论,是明智的。在其他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的条款草案得到暂时通过之后,在起草委员会中可以很容易地对它们进行讨论。起草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随后可以更好地决定第 3 条和第 4 条条款草案的最后措辞和放在何处,这些条款分别涉及协议和单方面声明的作用。

虽然不是他起初的意图,但他接受了一些委员在委员会中表达的意见,即也应该处理继承的合法性问题。

国家继承的例子很少的事实,不应妨碍委员会制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或不继承的某些一般性和具体规则。然而,他承认,在这一领域的国家做法是多种多样的、取决于具体情况、是敏感的。他不会建议用一个关于继承的相似的一般性理论取代一个关于不继承的高度一般性理论。相反,需要采取一种更灵活和更现实的方法。

尽管他提议并且委员会认可了保持与委员会以前工作使用的术语基本一致,但采用的一般办法并不一定要遵循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及关于国家责任以外领域的国家继承的其他文本的结构,考虑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规则与关于其他方面的国家继承的规则之间的差异,是重要的。

在这一专题上采用的总体做法,是基于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责任是一个复杂法律制度的理解。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在很大程度上对国家责任进行了编纂。虽然它们没有约束力,但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无疑是在习惯国际法编纂方面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人们普遍认为它们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因此,有必要考虑其内容,并确定这些内容是否可以适用于国家继承情况,如果可以适用,在何种程度上适用。这种方法需要将演绎方法和归纳方

法结合起来。应该适用或必要时发展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般原则和规则，作为国家处理在继承方面的责任问题的指导。

似乎有必要回顾国家责任概念。虽然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 2 (用语)中提出关于这一概念的正式定义，但应在报告和最后在评注中加以解释。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 条的评注的第 5 段，根据国际法，“国际责任”一词涵盖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所引起的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仅限于不法行为国家和受害国，还是也扩展到其他国家或者实际上扩展到国际法的其他主体。根据当代国际法，有可能将国家责任概念定义为一系列具有次级性质的原则和规则，特别规范国际不法行为的确定及其归属于某一国家、责任的内容和形式及国家责任的援引。虽然不可能在理论上制订关于责任的继承或非继承的一个或者多个一般规则，但可以为其主要组成部分制定一个或者多个这样的规则，例如国家责任的归属、内容及援引，无论是被继承国还是继承国。

确定继承或非继承的一般规则并不是这个专题的全部内容。这些一般规则可以有例外和变通，以适应各种情况，例如违法行为是否已经完成或仍在继续，以及有关国家是否继续存在。后者情况似乎尤其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在报告和条款草案的专门部分一起处理了被继承国的继续存在或停止存在情况。

第二次报告除了处理某些一般规则外，还讨论了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转属问题。换句话说，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意味着将赔偿义务从被继承国转到继承国。

报告包括了七个新的条款草案。如他已经指出的，他还想起草两个或三个与责任内容有关的条款草案。它们将处理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引起的各种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即恢复原状、补偿及保证不重犯。将在第三次报告中处理这些问题。

第 5 条草案是关于一般规则的草案，因而需要在委员会在这一专题工作的早期阶段加以处理。经过一番犹豫，他最终决定增加关于继承合法性问题的一章。他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为了与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1999 年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及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 2015 年决议保持一致，所有这些文书都处理了合法性问题。

他承认，继承的合法性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委员会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对此进行了讨论。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作为关于在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278 和 Add.1-6)第 174 段中正确地指出：在第 2 条草案的评注第 3 段中，对国家继承下的定义是“一国由别国取代之事实”，但对是以合法方式还是以非法方式取代未作任何表述。被认为是“事实”的继承，可能符合国际法，如根据条约的割让。但继承的发生也可能违反国际法，如吞并一个国家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也有时不清楚导致继承的事实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还是根本不受国际法管辖的。他谨指出，在此报告中引用的案例仅仅是例子。他并不声称它们具有完整性，没有对其中任何一个作出判断，一些已经明确确定继承是非法的案例除外。鉴于上述考虑，他最终决定将第 5 条草案纳入其中，该草案仿照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6 条。应该指出，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不仅要求转属义务，而且还要求转让权利。

第 6 条草案也是关于一般规则。它体现了他在介绍第二次报告时解释的方法。它提出的一般规则是基于在确定国际不法行为方面的不继承原则。换句话说，根据第 6 条草案第 1 段，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之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

法行为的责任归属。这是因为归属于被继承国的行为一直是、仍然是该国的不法行为。其含义是，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甚至在继承日期之后亦可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就该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向被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次报告第三部分包括关于瞬时违法行为与具有持续性质的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的分析，以及关于复合行为及其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第 6 条草案第 3 段规定，一般规则不妨碍依据一个违背国际义务的持续性的行为，可能将国际不法行为归于继承国，如果该项义务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然而，一般规则并未排除例外的可能性。相反，第 6 条草案第 4 段明确指出，尽管有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但受害国或受害主体可以就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也向或仅向一个继承国或多个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这一条款是连接第 7 至第 11 条草案的桥梁，它发展和修改了一般规则。换句话说，其目的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归属被继承国和转属继承国的情况。在这一进程中，需要关注特定继承类别。

第四部分涉及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情况下的继承。虽然它分为 4 个小节，但只提出了 3 条条款草案。原因是 B 节载有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0 条第 2 段对叛乱行动或其他运动的责任问题的分析。这一分析是重要的，因为它表明，委员会在先前工作中已经设想了一种情况，即一国对其创建之前发生的行为负责。然而，这一情况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继承不同，因为导致国家继承的不是被继承国的行为，而是在一个此前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领土上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新国家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叛乱或其他运动。因此，该规则不是体现在专门的条款草案中，而是作为例外体现在第 7 和第 8 条草案中。这些条款草案分别处理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和新独立国家的建立。

第 7 条和第 8 条草案大致相似。它们都体现了一般规则的例外，即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除了为叛乱运动或解放运动规定一般规则的例外外，第 7 条和第 8 条草案还规定了特殊情况的例外，包括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领土有直接联系的情况。国家分裂的情况，也可能是由后来成为继承国一个组织的被继承国的一个领土单位的组织实施的行为导致的。

这两种情况也可构成第 9 条草案中关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的例外，该条款是关于一国一部分领土的变动。由于割让通常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实施的，因此在这一继承类别中，并未包括叛乱行为或其他运动的责任转属继承国的可能性的情况。

第五部分处理了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继承情况。第 10 条草案(国家的合并)涵盖两种情况，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的情况。为草拟条款草案之目的，这两种情况之间没有实质性差异，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都转属继承国。然而，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可能会另签协定。

第 11 条草案是关于国家解体。国家解体可能是最复杂的继承类别，因为它导致至少两个继承国，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及其后果或多或少转属继承国。这方面的相关因素包括领土联系、与这种国家人口的关系及不法行为产生的任何经济或其他益处。因此，条款草案以由继承国本着诚意谈判所达成协议的作用为重点。

关于今后工作，他打算执行他第一次报告中概述的工作方案，同时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在第二次报告第一部分说明了一些调整。此外，需要对新确定的赔偿形式和援引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最终可能会产生更多的条款草案。时间限制使他无法在第二次报告中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可能还希望在第 2 条草案中列入一些其他定义。

因此，将于 2019 年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将重点讨论受害的被继承国的权利或索偿主张转给继承国的问题。将于 2020 年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可以处理程序性和杂项问题，包括多个继承国和因而分担责任问题，以及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适用于受害的国际组织或受害的个人的可能性。根据辩论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的总体工作量，应该能够在 2020 年或 2021 年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

朴基甲先生说，特别报告员通过在第二次报告中讨论不同类别的国家继承问题，回应了许多委员、包括他自己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他为此感到高兴。虽然许多委员对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国家实践例子不足和涉及的问题复杂表示关切，但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13 段中的意见，即有必要把国际法作为在国际关系中确保法律保障和稳定性的框架。他认为，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将填补国家继承制度与国家责任制度之间的空白，有助于问题的澄清和可预测性。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的总体处理方法，他同意在早期阶段处理继承合法性问题时做出的决定，将此作为条款草案的一般规则。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委员会讨论的目的，不是以有利于继承的相似的一般理论来取代关于不继承的一般理论，而是“确认国家责任引起的某些法律关系中的不继承，制定关于在其他情况下继承的特别规则(或可能的例外)”。他本人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倡采用这种方法。然而，报告的某些部分似乎偏离了寻找关于不继承的一般理论的例外的意图，更接近取代关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譬如，在处理不复存在的被继承国的继承情况上，特别报告员在第 148 段中说，“就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而言，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应由继承推定所取代”。他认为，无论被继承国是否存在，不继承规则应该是起点或推定，条件或例外情况的不同取决于继承类别和有关各方情况。在关于不继承的一般理论中，澄清和确定特殊情况，将是这一主题的最重要方面，在表述一般规则和例外上保持逻辑一致性是重要的。

关于术语，他赞成使用委员会以前工作中使用的术语，而不必遵循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结构。他还同意应在评注中解释国家责任概念。

报告是关于根据国家继承类别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的转属。他同意将继承情况分为两个类型——被继承国家继续存在和不复存在——的方法，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关于每类继承的规则和例外的不必要的重复。他指出，报告只处理了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的转属。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第三次报告中讨论受害的被继承国的权利或索偿主张转给继承国的问题。他想知道是否打算按照在本报告中提议的在关于义务转属的条款草案中增加关于权利或索偿主张的内容，或者为这些权利或索偿主张提出一套单独的条款草案。后一种方法不可避免会导致重复。他指出，国际法学会在关于国际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决议的同一条款中一起处理了权利和义务。

有必要考虑在第二次报告中提议的一套条款草案的次级性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第 86 段中指出，拟编纂的规则应具有次级性质；也应将一般规则作为条款草案的规则加以阐述。国际法学会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中，承认其指导原则的附属性，指出在有关各方未能商定任何不同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这些原则适用于国家继承情况，包括受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国家或其他主体。

关于提议的第 5 条草案，他指出，继承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的要求，是基于 1978 年和 1983 年的维也纳公约及体现关于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的原则的惯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规定的。这符合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的基本原则，根据该原则，不得承认违反国际法而建立的实体。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2 条第 2 段也将继承的合法性作为要求阐述。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 40 段中阐述的关于为澄清适用范围而参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草拟条款的理由。

关于第 6 条草案第 1 段，他同意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做法，即在讨论具体情况之前，讨论通常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原则。如特别报告员在第 43 段中指出的，必须核实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在何种程度上可适用于涉及国家继承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发生情况。然而，他对在这里使用“归属”一词提出了疑问。在国家责任范围之内使用“归属”是指国家责任的“主观要素”，即建立国家责任的需求。据他理解，这一专题是讨论在最终确定了国家责任之后国家责任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转属，但持续不法行为的情况除外。从继承的角度来看，目前的措辞——“国家继承不影响……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并不明确它是否是指国家责任的主观要素。他指出，国际法学会在关于国际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 4 条第 1 段条款草案中使用了“可归属”一词：“被继承国家在国家继承之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可归属该国”。因此，如有必要，他建议使用“可归属”一词。

关于第 7 条草案，他认为，适当的标题是简略的“国家部分分离”，不必在其后增加括号中的有争议的“分裂”概念。“分裂”一词更具体地用于描述未经被继承国同意的领土分离的情况，而“分离”一词是指被继承国接受这种领土分离的情况。可以在宣布独立之前或在发表初始单方面声明之后，在母国《宪法》中或以其他形式给予这种同意。缺乏被继承国的同意，是严格意义上的分裂特征的重要因素，这解释了在国际法中它为何如此具有争议性的原因。

至于第 8 条草案，他总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论证和提议的条款草案。鉴于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对新独立国家情况做了不同于其他类别的继承的处理，他认为，单独的类别仍然是必要的，而且是相关的。

他同意提议的第 9 条草案，一些小问题除外。譬如，在第 2 段中，他建议以“义务将传给继承国”取代“义务将转属继承国”，以“前身的一个领土单位”取代“被继承国的一个领土单位”。在第 3 段中规定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承担责任，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能只由继承国承担。或许可以在起草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

鉴于目前的朝鲜半岛局势，他希望特别注意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在其中讨论了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适用了继承的一般规则，认为如果没有国家承担责任，那就不符合国际法的宗旨，包括公平合理地解决争端。然而，他认为，尽管受害国的权利和索偿主张很重要，在承

担被继承国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上，继承国的同意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在讨论拟议法中讨论这种意见可能更为合适；支持继承理论的国家实践缺乏。

在第 10 条草案中，特别报告员在“国家的合并”标题之下处理国家统一情况，“国家的合并”是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使用的术语。然而，委员会自己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使用的是“国家统一”。他本人倾向于使用“统一”一词，因为它体现了委员会最近工作中使用的术语。他指出，关于与需要继承国同意有关的具体统一问题，在第 10 条草案中，规定在合并和并入两种情况下将义务转属继承国，第 3 款规定需要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的同意。他认为，如果确认这些条款草案具有一般规则的附属性质，第 10 条草案的基本逻辑可以适用于所有情况。然而，在统一的具体情况下，他不确定条款草案所依据的国家实践是否足以明确称之为偏离不继承一般原则的“继承规则”。

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德国情况。然而，如他在第 159 段中指出的，在《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否可被解释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犯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上，仍然存在争议。第 160 段援引的案例属于不继承的传统办法的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联邦行政法院事前拒绝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负责的意见，但它发现有义务支付补偿款，因为被征用的财产现属于统一的德国的一部分。因为被继承国的财产法已被纳入统一德国的法律，该案件已得到解决。这突出表明，可以通过将被继承国的法律纳入继承国的法律，来解决这类问题。然而，不能将它解释为义务自动转属继承国。

如第 161 段所述，如果继承国与第三国达成协定，则已经不复存在的被继承国所犯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可以继续存在。然而，在该段所述的例子中，继承国同意接受被继承国对第三国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再次，这不能被视为责任的自动继承。关键因素是继承国愿意通过承担次级义务来解决问题。因此，他建议修改第 10 条第 3 段条款草案，增加“须经继承国同意”、“须有协定”或其他适当表述，以表明继承国同意的必要性。此外，在统一的情况下，如第 11 条草案所阐明的国家解体情况，必须考虑公平比例和其他相关因素。尽管他提出了批评意见，但他认为第 10 条草案的第 3 段是必要的。虽然默认原则是继承须经继承国同意，包括受害国在内的有关各方签订的某种协议可取代该原则。

关于第 11 条草案，他对特别报告员的做法有一些评论。特别报告员在第 189 段中指出，“根据协定或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义务转移都可以发生。他同意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采取的更为谨慎的办法，该条规定“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但须遵照有关协定”。实际上，他没有看到引用的国际法院两个案例——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支持关于根据协定或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义务转属可以发生的论点，而是强调有关各方同意的必要性。他回顾说，在上一届会议上，他提出了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的解读，即法院没有明确承认捷克斯洛伐克责任产生的次级义务的转移导致斯洛伐克义务，相反，指出双方就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达成的特别协议的效力。

特别报告员在第 179 段中指出，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件上的判决，似乎是赞成因继承而承担国家责任这一观点的最近一次宣判。然而，他的理解是，法院没有澄清国家责任所产生的义务的转属问题。尽管法院没有接受塞尔维亚关于不承认关于国家责任继承的一般国际法存在的论点，但它并不必就这个问题做出判决。因此，他同意应在第 11 条第 1 段草案中具体规定次级义务可以转属，“但须遵照有关协定”。

关于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第三次报告中讨论被继承国的权利或索偿主张转给继承国的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如果希望有效地开展工作，就需要仔细考虑是否应在一套单独的条款中处理权利和义务问题。

迈克尔·伍德爵士说，第二份报告大部分条文非常易读。尽管这个专题很复杂，而且可供借鉴实践或案例法往往很少，但是条文清晰简洁，为读者提供了足够的信息，用于评估提议的条款草案。提议的每个条款都是在构成其基础的案文部分之后立即提出的，这特别有助益。他很高兴特别报告员考虑了委员会关于他的第一次报告的辩论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他本人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曾指出，第一份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材料的深入或系统说明，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提供这些材料的计划——例如，他是否打算建议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此事的惯例和判例法，以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进行研究是否是有益的。鉴于委员会这一项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这些举措可能是有益的，因此他再次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这些问题。

报告在政策考虑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作家和像国际法学会一样机构。鉴于这一专题的处理方法不可避免地有强大的政策成分，委员会需要特别注意各国的意见。报告已经受益于各国 2017 年在第六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第二次报告对此进行了描述。此外，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国家代表在会上解释了这一专题对几个国家责任情况的影响。他认为，这加强了与各国就这一专题进行密切对话的必要性。

特别报告员提到的一些案例具有争议性，因此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在评注中提及它们，就必须谨慎地处理。

他总体上同意第一部分 B 节所述的处理这一专题的总体办法，第 21 段提出的义务继承与权利继承权之间的明显分离除外，这可能需要在第三次报告中进一步考虑。在第二部分中，他支持第 5 条草案，该草案基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6 条和对委员会先前有关工作的认真的令人信服的分析。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的第三部分是这一专题的核心。在某种程度上，他赞同朴基甲先生的意见，即特别报告员对关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提出如此广泛的例外，以至于接近于取代它。他可能同意第 6 条草案的大部分实质内容，但文本和所依赖的论证的解释难以理解。他解读提议的案文的意思是，被继承国仍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而继承国对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不承担责任，后边的条款规定的内容除外。该条款草案的目的显然是制定了一项关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但它这样做时，没有太多依赖国家惯例或法律确信，而是更多地受到条款第一部分列出的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规则的影响，包括关于行为归属一国的规则。虽然这种方法可能是有理由的，但将归属作为重点使第 6 条草案相当模糊；重要的不是将行为原先归于被继承国，而是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后是否仍然负有责任。他认为，第 6 条第 4 款草案中的“下列各条款

草案”短语是指第 7 至第 11 条草案。这句引自第 42 段，而该段文字源自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及债务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 31 条草案的评注，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因为它涉及国家债务，而不是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

虽然特别报告员可能是正确的，但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被继承国存在的情况与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完全不同，有必要确定实践是否支持这一观点。在第 7 至第 11 条草案中，特别报告员明智地保留了 20 世纪 70 年代通过的继承类别，虽然有点过时了，但各国和国际律师都清楚地理解这些类别，不应该也不必要地引入新术语。因此，他同意朴基甲先生的意见，即没有必要使用“分裂”一词，因为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中已经有“国家的一个部分或若干部分分离”的概念。

鉴于缺乏关于国家责任继承的国家实践，特别报告员在草拟第 7 至 10 条草案上，在考虑是否存在关于国际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时，依赖 Patrick Dumberry 的著作，并不令人惊讶。

关于第 7 条草案，作为上述一般规则的例外的理由而援引的三种情况，可能是良好的政策选择。但国际法学会的学术著作和显然基于政策的决议，除了作为法律需要之外，几乎不是向各国提出建议的充分依据。此外，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的评注第 3 段指出，“在国家继承方面，尚不清楚新国家是否继承被继承国在其领土上的任何国家责任”。很难看出支持第 7 条草案第 4 段的理由。必须在条款草案中对第 2 和第 3 段开头的“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短语的含义加以说明，或者在评注中非常仔细地做出解释。同样，尚不清楚“直接联系”这一术语在这里的含义。第 4 段源自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0 条第 2 段草案，涉及行为的归属，而不是国家责任本身的归属，更不是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因此，可能需要重新起草。

在第 8 条草案中，为了清楚起见，最好对“新独立国家”下定义，但没有必要深入讨论保护国的问题。第 2 段第一句似乎是多余的，需要对第二句的含义作一些解释。他还希望知道为什么第 8 条第 3 段草案与第 7 条第 4 段草案的用词不同。第 9 条草案似乎没有例外。在第 10 条草案中，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继承规则可能是作为拟议法提出的，因为它基于很少的实践。

第 11 条草案可能是在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案文中最困难的条文，需要在所有阶段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议。各国的意见对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关于“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但须遵照有关协定”的说法是模糊的，对受害国并不带来多少安慰。关于继承国应秉持诚意进行谈判的要求也是如此。也许委员会应该少一点谨慎，仿照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决议。

他对今后工作方案感到满意，并同意将第 5 至 11 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阮洪滔先生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个专题上填补了欧洲以外区域国家实践的空白，这个专题基本上结合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与国家继承两个国际法的敏感方面。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办法，这个办法主要依赖不继承原则，同时允许一些灵活性。

就继承的合法性而言，第 5 条草案最好参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6 条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 条的共同条款，因为它们使在各种情况下以灵活

的方式处理继承问题成为可能。此外，它们符合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国家继承与领土和人口变化直接相连。它影响了被继承国、继承国或第三国及国际法其他主体的重大利益。国家实践表明，不同的情况导致不同类型的继承。继承可以成为实现自决权的法律工具，也可能损害国家的完整。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提供关于继承国承认或不承认国家责任的后果的深刻理解，将会是有助益的。譬如，不承认一个继承国可能延长《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2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的为征用外国财产进行的关于适当赔偿的谈判。

鉴于传统上犯不法行为的国家对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因此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之前犯下的不法行为在逻辑上应仅归于该国。然而，第 6 条第 1 段草案没有说明哪一个国际法主体应对国家继承之日之前所犯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这与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第 4 条不同，该条规定被继承国家在继承之日之前犯下的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落在该国身上。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这种论点是适当的，但它不适用于被继承国已经解体的情况，不适用于继承国凭借单方面声明承担被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因此，他提议参照下述语言表达不继承的一般规则：“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之前犯的国际不法行为不归属继承国，除非后者另外同意。”在表述上可以考虑朴基甲先生希望用“可归属”取代“归属”的意见，与第 7、8 及 9 条草案保持一致。他也同意迈克尔·伍德爵士的意见，即必须注意各国关于继承的意见。

他希望补充一些关于越南统一的资料，以澄清报告中的信息，因为一些作者认为统一是两个国家合并形成一个新国家，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同一国家两个部分的统一。1954 年 7 月 20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 1973 年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与恢复和平的协定》都试图维护越南国家的完整。在 1975 年 4 月 30 日之后，越南有两个政府：南越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1975 年 11 月在胡志明市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决定举行全国大选。报告第 154 段所说的两个国会合并是不正确的。新当选的国会随后决定将统一的越南称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拒绝承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前南越政府资产的继承者，延迟了有关在越南南部征用财产和在美利坚合众国银行冻结的资产问题的解决。实际上，直到 1995 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解决某些财产索偿的协定，这些问题才得到解决。然而，“一揽子协议”并未说明征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国民以前拥有的财产或征用越南或其国民拥有的资产是不法行为。因此，报告第 155 段中关于越南同意“为其被继承国所犯的不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此外，新独立国家对外国财产的征用并不总构成不法行为，因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2 条第 2 款 c 项允许这种征用，但须支付适当的赔偿金。需要具体处理新独立国家的特殊情况，因为它超出了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的范围，该决议第 2 条第 3 款规定：“本条款不管辖国家内部政治变化导致的情况，包括政权更迭或国家名称改变。”

应将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重新审议。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